

同行與互動^{*}

—— 全球發展中的華文法學

張憲初^{**}

摘 要

自上個世紀後期，在全球化和中國崛起的進程中華文法學得到快速發展。今天華文法學佔據了世界多元法學論壇的重要位置，對世界法律和治理的貢獻和影響不斷增強。本文考察了中國法制史的國際地位，當代華文法學自中國「文化大革命」以來的復興及其不斷增強的國際影響。文中亦對華文法學發展面臨一些挑戰作出了檢討。作者認為，在全球化進程中華文法學和國際法學的互動將會更為頻密並具有重要普益價值。

關鍵詞：華文法學、大中華（區域）、中國法制史、中華法系、法學教育、法學研究、經濟一體化、憲政、一國兩制。

* 本文曾於2014年提交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舉辦的「兩岸四地法律發展研討會」。本次出版前做了一些修訂，但大致保持了原貌。作者感謝Emily S. Wong女士對本文寫作在資料蒐集整理方面所作的貢獻和幫助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陳婉瑜、張幼文和鄧婉伶等同事為本文發表所作的精心專業編輯校對工作亦深表謝忱。

責任校對：張幼文、鄧婉伶。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32017171.pdf>。



目 次

- | | |
|---------------|---------|
| 壹、中國法制史的國際地位 | 肆、問題與挑戰 |
| 貳、當代華文法學的興盛態勢 | 伍、結語 |
| 參、當代華文法學的國際影響 | |

這原是會議主旨下的命題寫作，但囿於本人學識和篇幅，實感愧於承命；做了改動後，仍覺力有不逮。寫作時想到一段逸事，1991年清華大學高鴻鈞教授和北京大學賀衛方教授曾計畫和外國學者一起編一本外國學者研究中國法制的文集，但做了時段劃分和語種分類等基礎工作後，浩繁的文獻和翻譯量就迫使編者把文集壓縮到最近20年間美國學者對晚清前中國法律傳統研究的代表性成果範圍內進行選編，其他作品只能待以後條件成熟再說¹。今天由於中國崛起，研究條件的改善和現代科技支持，對大中華區域（包括兩岸四地）法治發展的關注和研究及其在國際上的影響都已與十幾年前不可同日而語，進行跨法域、跨法學科目綜合概括更是難上加難。我之所以不揣冒昧進行嘗試，不過是希望拋磚引玉，以文會友，以自己的一管之見為這方面的研討提供一個不盡成熟的觀察維度，歡迎批評指教。

對於這個題目由於文獻數量浩瀚，涉及領域廣泛，且無固定範式；基於本人學識和掌握資料的限制，謹希望從以下四個方面作粗淺的討論：壹、中國法制史的國際地位；貳、當代華文法學的興盛態勢；參、當代華文法學的國際影響；和肆、華文法學發展面臨的一些挑戰。

¹ 高鴻鈞、賀衛方，編後記，收於：高道蘊、高鴻鈞、賀衛方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頁510-511（1994年）。

在本文討論中，「華文法學」被理解為一個廣義的概念，即不僅包括大中華區域內法律學術和實務研究的成果，也包括域內立法政策，重要判例和司法解釋等，因為後者不僅是華文法學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外法學研究的基本素材和法學發展的成果體現。這一概念甚至可以涵括華裔法學家用英文完成的學術成果，因為語言只是思想的載體，似不應因為以英文表達就把華文的原創思想排除在外。另外，在引證註釋時，有大量的中、外文獻可供選取，但考慮到寫作的題目，可能對英文的資料引用略多以凸顯華文法學在國際上受到重視和發揮影響的程度。同時本人才疏學淺，不能有效利用其他語種資料而致討論的局限性致歉。

壹、中國法制史的國際地位

中華文明是世界人類發展史中的瑰寶，直到今天仍然對大中華崛起和全球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中國法制史是中華文明的重要組成部分，不但在整個大中華區域形成了專門的學科，大家雲集的研究團隊，積累了寶貴的學術研究成果；而且在海峽兩岸學者間對很多基本點已有高度共識。如陳顧遠先生曾指出，「中國固有法系有其卓爾不群之精神，獨樹一幟於世界各大法系之林中」，其價值亦可對歐美法學進行補充，為人類社會所共用²。而張晉藩教授則寫道，中國法制史是：

輾轉相承，延綿不絕，迄未中斷。這是古埃及、古巴比倫、古印度、古波斯等國所不具備的一大特點和一大優點。……它的完整性與系統性以及遺留至今浩瀚的法學著作，歷代法典王章與檔案資料，均為世界少有。雄辯地說

² 陳顧遠，中國法制史概要，頁7-8（1964年）。

明了中華民族對世界法文化寶庫的巨大貢獻，以及中華法系何以受到各國的尊重，長時期地傲然自立於世界法律歷史之林³。

長期以來，中華法系的歷史傳統在全世界範圍內得到了高度的重視，延綿幾千年的立法、法律學說和著作，司法實踐和經典判例都成為外國學者寶貴的學習研究資料。從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名著《論法的精神》中就對中國法表現出關注，並多次引用相關著作，並指出中國的特殊環境和社會風俗使中國政治帶有自己的獨特性⁴。馬克思·韋伯（Max Weber）以西方的視角對中華法系進行了考察，指出了其重刑輕民，君主宗法，缺乏對自由權和財產權保護等特點⁵；他的研究方法和風格對世界學界產生了重要影響。如柯文教授（Paul A. Cohen）就提出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和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等人對中國的研究是繼承了韋伯的觀念；但他自己通過對美國漢學研究的和批評總結，於《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一書中提出「中國中心觀」這一新的理論方法⁶。這本書幾乎已成為漢學研究的必讀書目，並被譯成多種語言，以至於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在2010年將其再版印行。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後，隨著國際交流的增加和資料的豐富，國際上對中華法系的研究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度和境界。其中有兩點是特別需要指出的，一是對中華法制觀察視角的變化。在兩位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著名學者的論爭中，安守廉教授

3 張晉藩，中國法律的傳統與現代轉型，頁1（2009年）。

4 Montesquieu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上冊），頁72、127（1961年）。

5 Max Weber著，康樂、簡慧美譯，韋伯作品集V——中國的宗教，頁214（2004年）。

6 See PAUL A.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1984); 中譯本參見Paul A. Cohen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2002年）。

(William Alford) 對昂格爾教授 (Roberto Unger) 沿用韋伯「中國缺乏法律傳統」的看法，提出了尖銳的批評⁷。他指出，應以更尊重和嚴肅的態度探討中華文明，以中國的範例改變西方的成見⁸。這一觀點得到了廣泛的認同。如德國科隆大學 (Universität zu Köln) 何意志教授 (Robert Heuser) 警告，必須避免濫以西方理念，將中國視為西方法律秩序反面的例子，以偏見輕視其法律文化⁹。日本鹿兒島大學石川英昭教授也認為應注意中國法研究中歐洲思維範式菁英論的影響¹⁰；而高麗大學李在龍博士更直接寫到，中華法系有自己獨特的文化和理念，「……面對西方，更沒有自己卑下的理由。那是因為，(其) 在物質文明以前，已經顯示出崇高精神價值的正道。¹¹」

第二點是對中華法系在世界法治發展中貢獻新的發現和肯定。如亞利桑那大學 (University of Arizona) 馬伯良教授 (Brian E. McKnight) 把《唐律》和查士丁尼《國法大全》進行比較研究後認為，《唐律》之所以成為中華法系的代表，除了豐富的內容之外，還在於其以程式指引確定刑罰的價值¹²。時任南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教授的宋格文 (Hugh T. Scogin Jr.) 提出中國契約的慣例可追溯到漢代，在很大程度上一些「市

7 批評所針對的觀點主要反映在昂格爾兩部著作中，see ROBERTO M. UNGER, KNOWLEDGE AND POLITICS (1975); ROBERTO M. UNGER, LAW IN MODERN SOCIETY: TOWARD A CRITICISM OF SOCIAL THEORY (1976).

8 See William P. Alford, *The Inscrutable Occidental: Implications of Roberto Unger's Uses and Abuses of the Chinese Past*, 64 TEXAS L. REV. 915 (1986).

9 See Robert Heuser, *Einführung in die Chinesische Rechtskultur*, 1999; 中譯本參見 Robert Heuser 著，李中華譯，*法治的東方經驗：中國法律文化導論* (2010年)。

10 石川英昭，*中国法思想的基础*，鹿兒島大学法学論集，中譯本參見石川英昭著，張中秋譯，*中國法思想的基础*，收於：張中秋編，*中國法律形象的一面：外國人眼中的中國法*，頁30-41 (2002年)。

11 李在龍，*中國傳統法律思想與現代法治主義的法哲學根基*，收於：張中秋編，*中國法律形象的一面：外國人眼中的中國法*，頁73 (2002年)。

12 See Brian E. McKnight, *T'ang Law and Later Law: The Roots of Continuity*, 115 J. AM. ORIENTAL SOC'Y 410 (1995).

場」要素和概念在中國的出現也比西方早，儘管其內容和含義與近代西方有很大差異¹³。日本東京大學滋賀秀三教授發展了其中國歷史上刑事法源的理論，認為有「例的世界」和「法的世界」，儘管行政方面以則例（行政規章）干預司法，但清代法典編纂中的「刪定」使其只具有「副次法典」性質，遂使刑事司法仍處於「法的世界」之中¹⁴。在最近一些學者研究中國「凌遲處死」的書中提出的觀點是，不能簡單地用西方的文化觀點看待中國刑罰的殘酷性，這甚至可能是近代西方為侵略中國尋求依據的做法¹⁵。

在近年的研究中，對中華法系獨立存在重要意義的共識益加明顯。如何意志教授指出，把中華法系歸類到西方任何法系之中都是極不合理的，我們應用一種文化視角，將中國法律文化作為一個自成一體的法律文化來看待¹⁶。這方面研究的一個重要成果是堪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Kansas）海德教授（John W. Head）的近著《偉大的法律傳統：民法法系，普通法系和中國法歷史和操作的透視》。這部書不僅明確把中國法與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並列，而且把中國法作為一個迷人的，從歷史延續至今的法律傳統來研究¹⁷。密執安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郝山教授（Nicholas Howson）更明確提出了西方可以從中國的法律傳統中學到什麼的問題。他認為，中國幾千年的法律多元文化和近代對複合型法律結

13 See Hugh T. Scogin, Jr., *Between Heaven and Man: Contract and the State in Han Dynasty China*, 63 S. CAL. L. REV. 1325 (1990).

14 滋賀秀三，*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2003年），轉參見自寺田浩明著，曹陽譯，陳新宇校，*清代刑事審判中律例作用的再考察——關於實定法的「非規則」形態*，收於：張世明、步德茂、娜鶴雅編，*世界學者論中國傳統法律文化（1644-1911）*，頁103（2009年）。

15 See TIMOTHY BROOK, JÉRÔME BOURGON & GREGORY BLUE, *DEATH BY A THOUSAND CUTS* (2008); Teemu Ruskola, *Where Is Asia? When Is Asia? Theorizing Comparative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44 U.C. DAVIS L. REV. 879 (2011).

16 Robert Heuser著，李中華譯（註9），頁17。

17 See JOHN W. HEAD, *GREAT LEGAL TRADITIONS: CIVIL LAW, COMMON LAW, AND CHINESE LAW IN HISTORICAL AND OPERATIONAL PERSPECTIVE* (2011).

構的接納都將有助於中國社會和法律現代化¹⁸。在美國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絡德睦教授（Teemu Ruskola）的新著《法律東方主義：中國、美國與現代法律》一書中，不僅講述了西方對於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還分析了法律東方主義的中國社會文化理念基礎。並在此基礎上討論了法律東方主義對於中美兩國關於中國法認同上的差異及其影響¹⁹。

從對國際學界過去兩百年間對中華法制史和法律文化傳統研究的簡要回顧可以清楚地看到，參與研究的學者不斷在增加，研究的範圍不斷被拓展，研究的視野和方法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這座寶庫的價值和精髓不斷地被發掘出來，並為中國以至於世界的改革變化提供路徑參照和智慧思考。

貳、當代華文法學的興盛態勢

一般認為，清末民初法律改制是中國與世界其他法律體系互動的起點，西方法制開始傳入中國。然而近代中國對西方法律制度和法學理論大體上是移植繼受，而長期動盪的國內局勢、抗日戰爭及其後的內戰都無法為穩定的法律秩序和發展提供基本的條件，繼受來的制度和理論大都無用武之地，難以付諸實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又對「舊法統」予以全面廢除，全盤接受了原蘇聯的法律制度和理論，法學教育也深受影響，及至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法制建設遭到嚴重破壞，不僅立法和司法系統被整肅，法學教育和理論研究也完全陷於停頓。這一階段，中國大陸完全處於封閉和法律虛

18 See Nicholas C. Howson, "Can the West Learn from the Rest" – *The Chinese Legal Order's Hybrid Modernity*, 32 HASTING INT'L & COMP. L. REV. 815 (2009).

19 See TEEMU RUSKOLA, *LEGAL ORIENTAL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DERN LAW* (2013); 中譯本參見 Teemu Ruskola 著，魏磊傑譯，*法律東方主義：中國、美國與現代法律*（2016年）。

無狀態，與西方意識形態上的相互敵視使法學交流互動無法進行。

當代華文法學的興盛是以中國崛起及大中華區域發展為背景的。20世紀70年代末的改革開放結束了中國大陸法學發展一段漫長的痛心和壓抑的歷史。依法治國被確立為基本的治國方針，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和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被正式寫入憲法²⁰；而改革開放釋放出的巨大能量在為市場經濟發展提供強勁動力的同時，也向法治發展和體制改革傳達了強烈的訴求並創造了條件。在這一進程中，積極廣泛的中外法律學術和教育交流，大規模參照借鑒國外的立法和司法經驗，接受引進國際規則，建立多邊和雙邊司法合作關係，極為進取的參與國際組織及其運作都已常態化²¹。經過30多年的努力，中國大陸政府正式宣布，到2010年底，一個立足於中國國情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²²。

2008年底時值中國大陸法學在文化大革命之後復興30年，出現了一批回顧總結之作，對這一階段的法學發展做了積極的評價²³。可以說改革開放以來，法學在學科發展、法學教育改革、研究方法創新和多元化都出現了革命性的變化，取得了豐厚的成果，使其從孱弱的學科變成社會高度關注的學科。在法學教育方面，到2013年中國大陸每年招收法學大學生超過10萬人，在校的法學大學生超過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5條和第15條。

21 對這一段歷史進程的一個簡要總結，可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法治建設》白皮書，2008年2月28日，<http://www.fmprc.gov.cn/ce/ceie/chn/zltt/humanrightsinchina/t1139219.htm>（最後瀏覽日：2017年10月20日）。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白皮書，2011年10月27日，http://www.gov.cn/jrzq/2011-10/27/content_1979498.htm（最後瀏覽日：2016年3月4日）。

23 如李林編，中國法學30年（1978-2008年）（2008年）；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編，中國法學與法治發展30年（2008年）；舒揚編，中國法學30年（1978-2008）（2009年）；凌斌，中國法學30年：主導作品和主導作者，法學，2009年第6期，頁15-38（2009年）。

了40萬人。中國大陸設有大學法學科系的大專院校超過600多所，300多所大學或者是研究機構有法學碩士或以上學位授予單位²⁴。據2008年的統計，超過6萬和8,500名學生分別正在讀碩士和博士學位²⁵。外國學者也指出法學教育研究環境的變化是中國大陸實現其現代化雄心的重要條件²⁶。在法學教育高速發展的過程中，不僅引進了如診所教學（clinical legal education）等國外新穎的方式和手段，與國外頂尖法學院開展各種形式的直接合作²⁷，出現了由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法學院經由中國司法部批准在北京清華大學組織授課並授予美國法學碩士學位的課程²⁸，設於中國政法大學唯一獲中國教育部批准的由歐盟和中方共同管理專門培養碩博士研究生的中歐法學院²⁹，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與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共同聯合舉辦的國際商法碩士學位³⁰，以及在中國深圳舉辦的由美國法學院教授直接教授美國法的北京大學跨國法學院³¹。

24 薛剛凌，反思中國法學人才培養的品質和目標，中國法學教育網，2014年5月8日，<http://www.chinalegaleducation.org/jyyj/ShowArticle.asp?ArticleID=44501>（最後瀏覽日：2017年11月17日）。

25 寇廣萍、劉大燁，法學教育要契合我國的法治建設，法制網，2012年1月11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bm/content/2012-01/11/content_3284985.htm?node=20740（最後瀏覽日：2017年11月17日）。

26 See R. Randle Edwards, *An Overview of Chinese Law and Education*, 476 ANNALS AM. ACAD. POL. & SOC. SCI. 48, 54-58 (1984).

27 See Brian Landsberg, "Walking on Two Legs in Chinese Law Schools": *A Chinese/U.S. Program in Experiential Legal Education* 36-55 (May 11, 2011),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836764; Matthew S. Eric,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China Through U.S.—Inspired Transplants*, 59 J. LEGAL EDUC. 60, 60-69 (2009).

28 見其項目介紹：*LL.M. in Beijing, China Admissions*, TEMPLE UNIVERSITY, http://www.law.temple.edu/pages/international/graduate_masters_law_beijing.aspx (last visited Jan. 25, 2015).

29 見其網頁：中歐法學院，<http://www.cesl.edu.cn/index.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1月25日）。

30 見其網頁，華東政法大學，<http://www.ecupl.edu.cn/01/a8/c76a424/page.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3月4日）。

31 See Cecily E. Baskir, *Crossing Borders: Creating an American Law Clinic in China*, 19 CLINICAL L. REV. 163 (2012).

法學教育的繁榮直接推動了法學研究的深入和發展。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統計，1997年到2006年間全國（不包括國家機關內部和教育機構設立）法學研究機構數量從40個增長到134個；到2009年全國各級法學會會員已有近16萬人，全國大專院校內教師從1997年的5,920人增長到約55,000人；法學科學研究人員在人文社會科學總體研究人員中的比重從3.85%增長到5.03%，法學科學研究人員的學歷和學位平均高於同期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人員的資質³²。特別值得指出的是，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化，體制外的法學研究機構和力量日益活躍，如由江平、吳敬璠和梁治平先生主持的洪範法律與經濟研究所和茅于軾和盛洪先生等主持的天則經濟研究所都是很具影響力的民間智庫，其研究產生了很多開創性和引領性理論和觀點成果，受到社會廣泛重視。

隨著時代的發展，臺灣的法律教育和研究也出現了繁榮的景象，法律和法律人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不斷提升，不僅包括最高領導人，各部會的首長也大多是法律人。據臺灣輔仁大學副校長陳榮隆教授所述，臺灣法律系從最初的6校6系，發展到現在的近40多所學校大約100多個系所。法學教育從大學擴展到很多工科、理科、財經的職業院校；量增的方法是從系裡面開始分組。在大學生裡面分為法學組、司法組、財經組等。研究生裡面又分為民法組、刑法組、公法組、財經法組等，而後就開始獨立成系；再後來就成為相關的系所，或政法或智慧財產權等法律研究所³³。

法治建設發展和法學研究的勃興帶動了法學著作發表和法學期刊的繁榮。北京大學凌斌教授在其最近出版的專著中對1978年到

32 李林編（註23），頁3-8；李林，2010：法學研究繁榮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報，2010年第151期，頁19（2010年）。

33 參見兩岸法學院院長熱議兩岸法學教育合作機制，法制網，2012年10月9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bm/content/2012-10/09/content_3885851.htm?node=20740（最後瀏覽日：2017年11月17日）。

2007年的30年間的中國大陸法學研究成果做了精細且極有深度的分析。根據他的統計，30年中依被引證頻率³⁴確定產生有一定影響的主要法學作品共計2,000多篇，其中第一個十年、第二個十年和第三個十年中產生的主要學術作品分別為135、738和1,831篇，數量和原創性成果都呈倍增性增長，且上升趨勢和速度都明顯高於人文社會科學的總體水準³⁵。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研究表明，1978年到1982年的5年間法律期刊論文數量只有3,738篇，而2003年到2007年的5年間論文發表已達220,932篇，增長了58.1倍之多³⁶！這一趨勢同樣被法學期刊數量的快速增長所印證。由於認定標準不盡相同，不同統計的結果也不相同。多的稱有近千種³⁷，有的統計為法律類期刊近600種，其中法學專業期刊約為240種³⁸，而臺灣的大陸法律期刊網所收錄的法學專業期刊則有約200種³⁹；但不論如何，法學研究的繁榮已可見一斑。

與此同時，大中華區內其他法域內法學期刊數量也呈現出穩步增長的態勢。臺灣在2004年進行國科會期刊排序納入檢討範圍的法學期刊有31種⁴⁰，而到2012年，臺灣「法源法律網」介紹其收錄範圍時列入的期刊已有超過80種之多⁴¹。澳門雖然地域狹小，但澳門大學法學院已先後出版了《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中文版）、雙語

34 凌教授以南京大學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為基礎，將每年被引證2次以上的法學文獻認定為法學主要作品。凌斌，中國法學時局圖，頁89（2014年）。

35 凌斌（註34），頁90-93。

36 李林編（註23），頁11。

37 武杰，法律人的期刊夢，法治週末，2014年3月26日，http://www.legalweekly.cn/article_show.jsp?f_article_id=4948（最後瀏覽日：2015年10月24日）。

38 申藝苑，中國大陸與臺灣地區法學期刊的比較與展望，法律文獻資訊與研究，2012年第4期，頁50-57（2012年）。

39 見中國法律期刊網，<http://law.cnki.net/qk/>（最後瀏覽日：2014年4月28日）。

40 蘇永欽等，國內法律學門期刊評比之研究，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5卷2期，頁59（2004年）。

41 「法源法律網」論著資料庫簡介，2012年3月15日，<http://www2.nuk.edu.tw/lawyuan/attach/lawbank.pdf>（最後瀏覽日：2014年9月14日）。

的《法學論叢》和以中文為主的《澳門法學》。另外，澳門政府行政公職廳的《澳門公共行政雜誌》也經常刊登與法律問題相關的研究文章。香港基於其英文的環境和普通法傳統，雖然沒有專門以中文印行的法律刊物，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的《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和《21世紀評論》及香港城市大學的《香港社會科學學報》都是常有法律研究成果發表的中文期刊。

反映華文法學發展的另一個重要方面是法學研究方法的多元化、規範化和現代化。本文的篇幅雖不允許展開更為深入的討論，但至少可以指出法學研究方法的多樣化和跨學科研究已取得重要進展，除實證研究，比較研究和詮釋研究等傳統方法外，諸如制度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倫理學、人類學及其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和理論被廣泛應用並產生重要學術成果⁴²；歷史傳統、本土經驗和國際學說的比較借鑒中的平衡受到更多的重視⁴³；及至出現了「法學內的法學」和「法學外的法學」的論爭⁴⁴。上世紀80年代高鴻鈞和賀衛方教授在主編《比較法研究》雜誌時注意並宣導法學研究中文獻引證規範化，其後鄧正來先生組織了有關學術規範化的討論，對法學研究產生了重要影響⁴⁵。朱蘇力教授明確提出法學研究學術規範化是中國法學學術本土化和走向世界不可缺少的條件。「沒有學術規範化，就不可能形成學術傳統和流派，不可能形成學術共同體……⁴⁶」。這一引領宣導已產生很大的作用，從中國大陸法學論文寫作、研究範式、法律思維方式到研究專案管理都可看到其效果。至於研究方法現代化主要可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自然科學研究方法與傳統法學領域的結合，如環保、食品和藥品安全、產品品

42 李林編（註23），頁6-7。

43 見蘇力，法治及本土資源（1996年）；陳瑞華，論法學研究方法（2009年）。

44 舒國滢，從方法論看抽象法學理論的發展，浙江社會科學，2004年第5期，頁39-47（2004年）。

45 鄧正來編，中國學術規範化討論文集，修訂版（2010年）。

46 蘇力（註43），頁211-219。

質責任、資訊法、醫療責任等很多領域內，自然科學和現代科技的分析成為不可或缺的手段；二是在法學研究中數理統計分析、法律經濟分析、交叉學科研究、後現代法學流派、博弈論等方法被大量使用⁴⁷。這一發展趨勢也同樣出現在大中華其他區域。如香港法學院推動的跨學科教育和研究⁴⁸和臺灣近年來高度重視科技整合的趨勢，包括在法政科系培養跨領域法律人才，增加競爭優勢和法學研究中對新方法和新領域的探索和總結⁴⁹。

自1949年以來，中國大陸法學發展在不同的政治環境中曲折前行。作為中國大陸法學研究繁榮的一個標誌，學術批評和論爭的環境已經有了很大的改善。而改革開放以來社會轉型和變革為法學研究帶來了一系列重大的問題和挑戰。在對一些帶有根本性，但有高度爭議的問題上，法學界能夠以百家爭鳴的氛圍展開熱烈坦誠的討論，如法的階級性和繼承性、法律體系和法學體系、法的本位、人權、法治及其本土化、社會主義法的本質及中國法學向何處去等問題。雖然討論仍不免受到一定條件限制，但由於這些問題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意義，這一時期法學發展中的批評和爭鳴「比其他學科要更為激烈和活躍⁵⁰」。應當說，對這些問題的探討和理解的深入無疑是中國大陸法學為自己在新時代發展奠基和走向世界建立自信的必經之路。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大批法學院畢業生和法學研究人員得到了出國深造和交流的機會，並大都選擇學成後回國服務。這批學

47 朱景文，法學研究的社會學方法：應用，局限及其克服，法學研究，2011年第6期，頁17-19（2011年）；舒瑤芝，多元「法律」構成與法律研究多元化，法學研究，2012年第5期，頁43-46（2012年）。

48 戴耀廷，跨學科與法律教育，收於：湯德宗、鍾騏編，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法學教育與法治教育（上冊），頁189-214（2011年）。

49 參見楊淑文、王曉丹、李治安編，邁向科技整合的法學研究（2013年）。

50 參見何勤華，新中國法學發展規律考，中國法學（文摘），2013年第3期，頁1-3（2013年）。

人以其對中外法學研究的學識，開闊的國際視野和熟練使用雙語或多種語言的能力成為溝通中西方法學交流互動的重要橋樑和各法律學科的領軍人物。臺灣、香港和澳門由於歷史和法域淵源的原因，法學院和研究所中在海外取得學位者早已佔到師資力量的多數，更加具有在國際層面比較和參與的優勢。

參、當代華文法學的國際影響

改革開放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的國際形象和地位。中國大陸從1993年修憲，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後的短短20年內，連續在2010年超越德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出口國，2011年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2013年超越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貿易國家，在經濟總量上何時超越美國也已成爲當前熱議的話題⁵¹。與中國崛起緊密相連的關注是兩岸四地「大中華區域」的發展。這一概念始見於上世紀70年代，90年代後成爲流行⁵²。目前的發展趨勢和學者間的主流共識都認爲，儘管政治形勢時有變化，大中華區域發展一體化整合是必將持續的進程並將對世界產生重要影響⁵³。

中國快速崛起不可避免地帶來了一系列體制，特別是法治方面的焦點關注，包括中國國際話語權的增加和對國際事務的影響，對國際規則制定的參與，對於解決國際爭端和貿易摩擦的立場，國際發展競爭中的體制競爭和可持續發展模式以及全球治理格局等。這

51 見克里斯·賈爾斯，世界銀行：中國今年或將成爲世界最大經濟體，FT中文網，2014年4月30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56024>（最後瀏覽日：2015年3月6日）。

52 See Harry Harding, *The Concept of "Greater China": Themes, Variations and Reservations*, 136 CHINA Q. 660 (1993).

53 See SUJIAN GUO & BAOGANG GUO EDS., *GREATER CHINA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2010); Philip Yang, *Rise of China and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9(4) TAMKANG J. INT'L AFF. 1, 1-31 (2006).

些都成為中國法研究升溫達到空前程度的前提條件⁵⁴。

近年來大中華區域，特別是中國法治和市場經濟及法學發展成為國際關注焦點，可以從頻繁的大型國際法律或法學會議上得到反映。自1995年亞太法律協會年會在北京舉行以後，2005年世界法學家協會主辦的第22屆世界法律大會在中國舉行，全球37位首席大法官或院長、3位司法部長、1位總檢察長、22位大法官或最高法院副院長、8位國際機構和組織的主要領導人及500多名法律專家學者出席，就22個專題進行研討，並發表了以「法治與國際和諧社會」為主題的《上海宣言》⁵⁵；其後更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的國際會議（2005），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最高法院院長會議（2006、2012），達沃斯中國年度論壇（2007至今），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國際會議（2008），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首次外交會議（2012），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2013），全球CEO發展大會（2013），和亞太區域仲裁組織大會等（2013）。香港在1997年回歸後，先後於1997年、2005年和2007年舉辦了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世界貿易組織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和亞太法律協會年會。臺灣也於2012年和2014年成功舉辦了第二屆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主題年會和第55屆環太平洋諮詢委員會（PRAC）會議。目前已有超過130個國家加入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更於2012年4月在香港成立亞太區域辦事處作為推廣《海牙公約》的基地，並為全球法律發展和服務提供聯繫⁵⁶。

54 See Hongying Wang & James N. Rosenau, *China and Global Governance*, 33(3) ASIAN PERSP. 5 (2009); Ricardo Meléndez-Ortiz, Christophe Bellmann & Shuaihua Cheng eds., *A Decade in the WTO: Implications for China and Global Trade Governance*, ICTSD Programme on Global Economic Policy and Institutions (Dec. 2011), <https://www.files.ethz.ch/isn/139098/a-decade-in-the-wto-implications-for-china-and-global-trade-governance.pdf>.

55 此次會議的全部檔案和報導載於會議網頁，第22屆世界法律大會網站，<http://old.chinacourt.org/zhuanti/22clw/>（最後瀏覽日：2015年5月13日）。

56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開幕，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2年12月13

在高速發展中，中國與全世界的法律交流和互動都在明顯加強。2004年建立的中國—東盟法律合作與發展高層論壇，2007年建立的中國—拉丁美洲國家法律論壇，2009年建立的東北亞法律合作論壇，2010年建立的中國—非洲合作法律論壇和始自2005年的中美法學院院（校）長會議（自2013年演變為中美著名法學院院長聯席會議）都已舉辦多次；2012年還建立了中國—歐洲法律論壇⁵⁷。這些高級別國際會議和論壇均成為中國法學聯繫世界的紐帶，既說明大中華區域對國際交流的積極參與，也體現了其受到國際高度重視，能夠發揮其重要影響和作用的態勢。同時諸如中美人權對話（自1990年），中國歐盟人權對話（自1995年），中美年度智慧財產權對話（自2010年），中日韓智慧財產權局局長政策對話（自2001年）和中歐環境政策部長對話（自2003年）等重要雙邊對話機制也對中國的法治進步起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此外，每年在大中華區域內舉行的國際學術會議和論壇更是不勝枚舉，有些已經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聲譽，如清華大學商法研究中心的「21世紀商法論壇」到2013年已連續舉辦了14屆，每年吸引兩岸四地和眾多國際學者參加；類似的還有中韓刑事司法對話研討會（自2007年），中日犯罪學學術研討會（自2007年），中美法律交流論壇（自2008年），中日韓破產與重組研討會（自2009年），中英智慧財產權沙龍（自2009年），中韓財稅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自2009年），大陸架和國際海底區域制度科學與法律問題國際研討會（自2010年），中美法律資訊與圖書館論壇（自2010年）等⁵⁸。

日，<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2/13/P201212130495.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3月2日）。

57 關於這些合作專案的報導，可參見中國法學會網站，<https://www.chinalaw.org.cn/>（最後瀏覽日：2015年4月28日）。

58 以上列舉均選自召開會議超過4次以上論壇及研討會，具體資訊可見其網站或相關報導。

大中華地區在國際法學界的地位除得到重要國際組織和機構的關注外，也反映在其法學家在這一舞臺上的作用。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法學家在國際司法機構中的作用不斷提高和加強，除在國際法院任職16年，並任院長的史久鏞大法官外，還有曾任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大法官的王鐵崖教授，前南國際刑庭和盧旺達國際刑庭上訴法官的李浩培教授和現任法官劉大群教授，曾擔任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委員和國際法院法官的倪征燠教授，曾擔任國際常設仲裁法院仲裁員的端木正教授、邵天任教授和劉楠來教授，曾任國際海洋法法庭法官的趙理海教授和許光建教授，前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主席、現任國際法院法官的薛捍勤教授，現任國際海洋法法庭法官高之國教授等。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已有9名中國大陸法律專家被先後列入「WTO爭端解決專家組指示性名單」，其中包括數名知名法學教授；張月姣教授更於2007年被任命為該組織上訴機構的成員⁵⁹。臺灣大學國際貿易法權威，現任臺灣司法院大法官的羅昌發教授也於2006年被接納入專家組名單，並出任解決歐盟與巴西禁止進口「翻新輪胎」爭議案（EU-Brazil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retreaded tyres）⁶⁰。此外還有很多大中華區域內的法學專家在很多國際組織和研究協會擔任重要職務，以他們精深的學術造詣為推動世界法學的發展與進步做出了卓越的貢獻。

在大中華法治發展的進程中，一些學者以其豐富的學識，堅定的引領和追求公義的勇氣贏得了中外法學界的高度尊重。如江平教授以其「只向真理低頭」和「法治天下」的理念不僅被國內的學者尊為學界泰斗和法治發展的領袖人物，也被知名的美國中國法學者

59 今晚報，WTO爭端解決專家組裡的中國人，中國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網站，2011年12月27日，<http://cwto.mofcom.gov.cn/article/h/201112/20111207901412.s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5月2日）。

60 WT/DS 332 (2009)；見謝文華，台大教授羅昌發任WTO爭端解決成員，自由時報，2006年3月19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62667>（最後瀏覽日：2015年6月1日）。

柏克萊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陸思禮教授（Stanley Lubman）稱為「20世紀傑出的改革者」⁶¹。張晉藩教授的法制史研究被哈佛大學安守廉教授歸為卓越前瞻的行列；⁶²已故的鄭成思教授被認為是對世界智慧財產權界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⁶³。在這些前輩學者的引領下，一大批學思敏銳、著作豐厚且具有國際視野中青年學者快速成長，已在各個學科類別成為學術前瞻的領導者和國際交流的主力軍。

近年來國際法學發展的一個重要趨勢是多元化和多極化。傳統的比較法研究是以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為基本架構的，而這一劃分正在受到嚴重的挑戰。中國大陸快速全面地從上世紀70年代的孤立狀態進入國際社會和市場競爭，從開始參與到融入，成為世界舞臺上舉足輕重的力量。到2011年底，其已是100多個國際組織的成員，已經簽署加入了300多項國際條約，國際上法律地位和影響力不斷提高和加強⁶⁴；特別是在2008到2009年間的世界金融風暴後，中國在全球的話語權和影響力已是不爭的事實⁶⁵。「世界改變中國，中國改變世界」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現象。現任國際法院大法官的薛捍勤教授曾用「革命性演變」（revolutionary evolution）來描繪

61 Stanley Lubman, *Quashing Expectations for Rule of Law in China*,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 17, 2014, 11:03 am HKT), <https://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4/01/17/quashing-expectations-for-rule-of-law-in-china/>.

62 William P. Alford, *Law, Law, What Law? Why Western Scholars of China Have Not Had More to Say about Its Law*, in THE LIMIT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45, 54-55 (Karen G. Turner, James V. Feinerman & R. Kent Guy eds., 2000).

63 *IP's Most Important Figures*,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P) (July 1, 2005), <http://achristie.com/wp-content/uploads/2011/07/MIP-50-Most-Influential-July-2005.pdf> (last visited Dec. 17, 2014).

64 See Hongsheng Sheng, *Growing Legal Influence China Gets Increasingly Involved in International Law Making and Enforcement*, 40 BEIJING REV. 12 (2011); STEPHEN OLSON & CLYDE PRESTOWITZ, THE EVOLVING ROLE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2011),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TheEvolvingRoleofChinainInternationalInstitutions.pdf> (last visited May 5, 2016).

65 OLSON & PRESTOWITZ, *supra* note 64; William H. Overholt, *China in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Rising Influences, Rising Challenges*, 33 WASH. Q. 21, 21-34 (2010).

這一進程⁶⁶。美國絡德睦教授在其近著中也認為中國缺乏法制的所謂「法律東方主義」實際上是被西方意識形態左右所得出的觀點，而全球對目前中國法治發展的評價與中國崛起的現實仍不盡相稱⁶⁷。海外已有越來越多的學者對中國法制發展及其可能產生的影響從不同側面進行認真的思考。學者們普遍認為，中國崛起的意義絕不僅限於中國自身和發展中國家，而是影響到世界經濟和社會的很多方面。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時代，各國之間的影響是相互的。大中華區域內法治的發展不僅影響到國際層面的國家關係，也影響到外商投資環境的變化和世界範圍內交易的進行⁶⁸。有鑑於此，西方很多國家都在積極推動和參與相關的立法、執法、法學教育和研究的活動，並產生了很好的效果。

美國是與大中華區域在法學互動交流最為投入的國家。除了通過政府間平臺和美國與眾多大中華區域內法學院的互動交流外，哈佛大學自1965年就創立了東亞法律研究項目，到2011年為止已有至少31家美國法學院開設了56門中國法課程⁶⁹。美國排名最前的10所法學院中，至少有6所建立了中國法研究中心和研究專案；另外還有多所知名法學院也建立了中國法相關研究中心和項目⁷⁰，形成了

66 Hanqin Xue, *China's Open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Law*, 4 CHINESE J. INT'L L. 133, 133-39 (2005).

67 See RUSKOLA, *supra* note 19.

68 Pitman B. Potter,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Challenges of Participation*, 191 CHINA Q. 699, 699-715 (2007); see Mark A. Scott, *China's Influence on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Resulting from China's Rise to Power*, 32 SUFFOLK TRANSNAT'L L. REV. 51 (2008);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China on the World Stage* (2010); and see Xiaodong Wang, *China's Status and Influence in the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1 (Oct. 1, 2011),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69312.

69 *Chinese Law Courses Offered by North American Law Schools*, INTERNET CHINESE LEGAL RESEARCH CENTER, <http://law.wustl.edu/chinalaw/clcourse.html> (last visited May 20, 2014).

70 據2014年頂尖美國法學院名錄，因為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院和密執安大學法學院並列第10名，所以共有11所法學院名列前10名，其中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哈佛大學、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哥倫比亞大

各具特點的、全球範圍密切追蹤大中華區域最新法律發展的態勢⁷¹。例如史丹佛大學法學院的中國判例法研究專案（China guiding cases project）不僅把所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導性判決作為基本素材翻譯成英文，並進行評議和專業詞彙注釋，而且正在組織美國的法官就此與中國法官學院用案例互動的方式進行交流，對相關的法律觀點進行經驗研究⁷²。此外，德國技術合作中國改革諮詢專案透過系統參與中國立法工作，做出了重要貢獻；對一些重要立法的國際研討諮詢進行系統收集和整理，並以中英雙語發表⁷³。這些互動和轉承的意義在於把以華文表現的中國改革和法制發展實踐變為世界共用的經驗和智慧。

學（Columbia University）、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和密執安大學法學院建立了中國法研究中心或項目。

- 71 其中包括美國的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威斯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約翰馬歇爾法學院（John Marshall Law School）和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等和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和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新加坡國立大學、加拿大聖瑪麗大學（Saint Mary's University）、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荷蘭萊頓大學（Universiteit Leiden）、阿姆斯特丹大學（Universiteit van Amsterdam）和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eit Rotterdam）、芬蘭赫爾辛基大學（Helsingin yliopisto; University of Helsinki），韓國延世大學和成均館大學等。資訊均來自這些學校的網站。
- 72 詳情可見其網站，*China Guiding Cases Project*, STANFORD LAW SCHOOL, <http://www.law.stanford.edu/organizations/programs-and-centers/china-guiding-cases-project> (last visited June 2, 2016).
- 73 這方面的出版物有周小燕、葛毅（Immanuel Gebhardt）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比較分析（2003年）；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法制司、德國技術合作公司中國法律改革諮詢項目編，中德勞動與社會保障法：比較法文集（2003年）；朱少平、葛毅（Immanuel Gebhardt）編，中國信託法——起草資料彙編（2002年）；葛毅（Immanuel Gebhardt）、高志新編，行政法制度——比較法文集（2002年）；朱少平、葛毅（Immanuel Gebhardt）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立法進程資料彙編（2004年）；朱少平、葛毅（Immanuel Gebhardt）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立法進程資料彙編（2004年）；朱少平、葛毅（Immanuel Gebhardt）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修訂：立法進程資料彙編（2004年）等。

在東亞地區，日本早稻田大學早在1960年就已開始設立中國法的課程，到上世紀90年代初，研究中國法的大學數量增加到11間；1992年以來關於中國法研究的各類論文已達上萬篇⁷⁴；而韓國在2002年以前，每年出版中國法專著不超過10本，而2003年以來出現「越來越多的趨勢」，到目前已有183本之多；而從1992至2013年間，在法律專業期刊中關於中國法的論文有210篇，關於中國法的碩博士學位論文也呈現出「倍數增加」⁷⁵。

高頻率和廣泛的交流使國際上對大中華區域的法治研究呈現出新的面貌，其中一個重要特點就是越來越多的外國學者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法學資料和研究成果進行分析研究，越來越少地受到語言轉換的障礙，從而使中華法學和世界法學的互動和對話達到了前所未有直接和深入的程度。如密執安大學法學院郝山教授在其2010年發表的題為「上海人民法院審理的公司法案件（1992-2008）：當代威權國家中的司法自主權」⁷⁶論文中對16年間上海法院審理的超過1,000件公司法案件進行了系統分析，一共用了373個附註，其中涉及中國法律和規章的附註40個，各類中文機構報告附註21個，中文學術著作引證附註29個，而中文司法判決、解釋和政策性檔案附註高達200個⁷⁷！喬治華盛頓大學郭丹青教授（Donald C. Clarke）不僅主持中國法學者交流的中國法教授部落格網站已長達十年之久⁷⁸，而且還經常直接在中國有影響力的研究機構發布自己最新的

74 參見但見亮，研討會發言紀錄稿，東亞地區對中國大陸法制研究實證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主辦（2014年3月27日）。

75 參見趙東濟，南韓對於中國大陸法治的研究實證分析，東亞地區對中國大陸法制研究實證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主辦（2014年3月27日）。

76 Nicholas C. Howson, *Corporate Law in the Shanghai People's Courts, 1992-2008: Judicial Autonomy in a Contemporary Authoritarian*, 5 E. ASIA L. REV 303, 303-442 (2010).

77 這個數字為本文作者自己的粗略統計，因為有些附註同時含有不同種類的中文文獻，只能做大致的分類。

78 See CHINESE LAW PROF BLOG, http://lawprofessors.typepad.com/china_law_prof_blog/ (last visited Sept. 12, 2016).

研究成果。如他最近發表的關於中國土地制度改革的論文⁷⁹，就曾於2011年發表在中國洪範法律與經濟研究所與約70名中國法律專家直接用中文進行研討，並進行修訂⁸⁰。

作為體現華文法學研究國際化的另一個重要標誌是大中華區域對世界法學的參與和貢獻。近年來大中華區域內一個重要趨勢是越來越多的頂尖法學院校開始推出英文版的法學雜誌，作為直接傳播域內最新研究成果的管道。除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和城市大學法學院作為普通法域法學院，長期各自出版英文版的香港法律學刊（Hong Kong Law Journal）和亞太法律評論（Asia Pacific Law Review）外，中國大陸的北京大學（Peki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清華大學法學院（Tsinghua China Law Review）、中國人民大學（Frontiers of Laws in China和Renmin Universit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武漢大學（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和臺灣的臺灣大學（NTU Law Review）和政治大學（NCCU China Law Review）都已建立了和世界法學更有效對話的平臺。中國法學會和司法部下屬香港法律服務公司也分別出版了《中國法學》的英文版（China Legal Science）和中英雙語的《中國法律》（China Law）雜誌。

為考察大中華法學議題在世界法學中的影響和華裔學者的貢獻，筆者根據法域代表性，建立歷史和學術排名選取了20個法學雜誌⁸¹，並選取兩個年份（2002年和2012年）進行檢索⁸²。結果發

79 Donald C. Clarke, *China's Stealth Urban Land Revolution*, 62 AM. J. COMP. L. 323, 323-66 (2014).

80 郭丹青教授2011年6月25日舉行「中國的隱性城市土地革命」學術研討會。洪範法律與經濟研究所，洪範學術通訊，2011年第1期，<http://www.hongfan.org.cn/briefing.php>（最後瀏覽日：2015年5月27日）。

81 這20個雜誌為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ustralian Journal of Asian Law, The LAWASIA Journal,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現，這20家期刊在兩個年份中發表以大中華法律關注為題的論文數量分別為22篇和20篇；而這些論文作者中（包括合著者）的華裔均為7人。雖然這一考察不免有很大的局限性，但至少反映出近年來（1）大中華法學議題得到頂尖國際學術雜誌持續和穩定的關注；和（2）華裔作者的積極參與和重要貢獻。總體而言，這一考察亦可在相當程度證明中華法學在世界法學所佔有的重要位置。

自中國改革開放以來，很多華文法學著作引起國際重視，並被翻譯成外文在海外發表，除大量論文外，還有一些專著，包括北京大學朱蘇力教授的《送法下鄉》⁸³，賀衛方教授以其講演、訪談和公開信彙集的《以公義的名義——為中國法治而奮鬥》⁸⁴，社會科學院梁慧星教授主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草稿》⁸⁵，北京大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The Asi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Maastricht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Comparative Law Review of Waseda University, World Trade Review,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and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作者瞭解近十年來有不少新興專門關注亞洲和中國的學術期刊問世，同時關於中國和大中華區域法律問題的論文也在可觀地增加。

82 之所以採取這一考察方法主要是由於研究經費和本文寫作時間所限。一些雜誌由於發行不足15年而未被選取檢索名單。二個年份選取分別是基於2001年底中國大陸和臺灣加入世貿和2012年入世十年及當年11月中共第18屆全國代表大會召開等重大事件的背景。

83 SULI ZHU, *SENDING LAW TO THE COUNTRYSIDE: RESEARCH ON CHINA'S BASIC-LEVEL JUDICIAL SYSTEM* (2016). 對這一著作的引證討論很多，專門的討論文章可參見 Frank K. Upham, *Who Will Find the Defendant if He Stays with His Sheep? Justice in Rural China*, 114 YALE L.J. 1675 (2005); Jonathan K. Ocko, *Foreword*, 17(2) DUKE J. COMP. & INT'L L. 527 (2007); Albert H. Y. Chen, *Socio-Legal Thought and Legal Moderniz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Jurisprudence of Zhu Suli*, in *LAW, LEGAL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227, 227-248 (Gunther Doeker-Mach & Klaus A. Ziegert eds., 2004).

84 See WEIFANG HE, *IN THE NAME OF JUSTICE: STRIVING FOR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2012).

85 See HUIXING LIANG ED., *THE DRAFT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NGLISH TRANSLATION* (2010).

學吳志攀教授和日本濱田道代教授合編的《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監管：比較與借鑒》⁸⁶，人民大學何家弘教授的《亡者歸來——余祥林冤案分析報告》⁸⁷及曹思源教授的《破產風雲》⁸⁸等。最近臺灣中研院兼任研究員張偉仁教授以其對中華法治史精深研究直接以英文寫成的專著《尋道》(IN SEARCH OF THE WAY)也引起了廣泛的關注⁸⁹。

除了大中華崛起為世界帶來的深刻影響外，中國社會市場轉型和法治構建也向世界提供了很多新的極具挑戰性的研究課題，成為多元化發展之必要性和重要性最好的例證。近年來，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司法改革、普世價值和08憲章、財產權保護、中國發展和管治模式、中國在世界金融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國兩制」的實踐及中國和印度等主要新興發展國家比較研究等都是熱門的研究題目，並在全球範圍內產生了大量的學術研究成果。一些學者甚至斷言，在中國法治發展過程中，就法律淵源所作比較研究的學科而言，從中國得到的收穫將會比中國從其學到的更多⁹⁰。

就華文法學與國際法學互動而言，語言本身也可能會提出有挑戰性的問題。語言學家認為，文字轉化本身就帶有不可避免的扭曲⁹¹。華文寫作除傳達文字本身的意涵外，還與中華文化理念緊密相連，這使得其在法學研究和司法實踐中佔有重要地位。香港作為

86 該書日文版在日本由名古屋大學國際教育協力研究中心發行（2004年4月）。

87 See JIAHONG HE, BACK FROM THE DEAD: A LANDMARK RULING OF WRONGFUL CONVICTION IN CHINA (2014) (ebook).

88 See Siyuan Cao, *The Storm Over Bankruptcy* (I), 31(1) CHINESE L. & GOV'T 1, 1-93 (1998); *The Storm Over Bankruptcy* (II), 31(2) CHINESE L. & GOV'T 1, 1-104 (1998).

89 WEJEN CHANG, IN SEARCH OF THE WAY: LEGAL PHILOSOPHY OF THE CLASSIC CHINESE THINKERS (2016).

90 John K. M. Ohnesorge,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the New Legal Origin Literature*, 14 CHINA ECON. REV. 485, 485-93 (2003).

91 Francois Victor Tochon, *The Role of Language in Globalization: Language, Culture, Gender and Institutional Learning*, 3 INT'L J. EDUC. POLICIES 107, 109 (2009).

普通法域，英文是司法機構長期使用的語言，而高等法院楊振權法官在1995年底首次用中文製成判決書，開啟了中文在香港司法程序中的應用。1997年後香港司法機構更致力於推動中文判決書的寫作並組織過專門的研討。目前由於大陸人士、企業和機構在港涉案和爭議日漸增多，很多當事人也要求用華語／文審理以更有效溝通和查明案情，香港可用雙語審理案件的法官也在增多。據此，香港律政司預計將來香港法院以中文宣告判決的數目會不斷增加⁹²。在這一過程中，臺灣法院的判決曾引起香港法官的重視和讚賞。任懿君法官曾在一起涉及臺商和臺灣法院裁決的案件中寫到，「臺灣省之判詞，承民國以來優良傳統，全用古文文體，準確細緻寫成，令人欽佩之至。⁹³」這一評價充分顯示了華文以其獨有的魅力在不同法域所引起的鑒賞和共鳴。

同時，一些學者甚至認為，基於語言和文化的差異，大中華法域與其他法域法律不同，其溝通的方式和內容也不一樣⁹⁴。在不同法系的互動中不同語境可能產生不盡相同的結果。在香港回歸後第一起有關《香港基本法》的訴訟中，香港終審法院對吳嘉玲案作出判決，認為根據該法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享有居港權，不論婚生或非婚生，不論是否持有移民手續，亦不論是否生於中國大陸⁹⁵。由於香港法院判決立足於三權分立及司法覆核的制度，對中國大陸的理念和管治形成衝擊。雖然香港法律界普遍認同香港法院有法定權力對香港法例作合憲性審查，但判決一作出就受到中國大

92 香港特別行政司政府律政司，香港的法律制度，<http://www.doj.gov.hk/chi/legal/>（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7日）。

93 CEF New Asia Co., Ltd. v. Wong Kwong Yiu John, [1999] 3 H.K.C. 1, footnote 2.

94 DEBORAH CAO, CHINESE LAW: A LANGUAGE PERSPECTIVE 1-15 (2004).

95 Ng Ka Ling & Others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2 H.K.C.F.A.R. 4. 《香港基本法》第2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三）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陸學者很情緒化的激烈批評，認為十分錯誤，違反國家憲法和體制，挑戰人大的權威和地位，從而使香港法官承受巨大政治壓力⁹⁶。其後中國大陸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6月以「立法原意」對《基本法》作出旨在糾正終審法院判決的法律解釋，其中規定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區⁹⁷。其後維基解密披露的美國外交電文甚至稱，在人大釋法後，終審法院五名常任法官曾考慮集體辭職抗議。最終因憂慮於新委任的法官可能能力不足及缺乏獨立性，而最終沒有實行⁹⁸。

這個案件的判決書約有百頁之多，全部用英文寫成，而中國大陸學者可能對普通法及英文的理解與香港法官有所不同，主要是基於結果，就做了很多激烈的批評。在這個案例後，香港終審法院實行了一個新的做法，即碰到涉及敏感的基本法、憲政、國家主權的案件，先用英文寫就判決，再花時間把判決翻譯成中文，然後中英文同時發布，避免被誤解，儘管時間會拖得長一點。如在2011年審理有關剛果國家主權豁免案件時，法庭審理在3月21至29日即已完成，而中英文雙語判決的發布時間為當年6月8日，且中文譯本有141頁之長⁹⁹。這個很簡單的例子，說明資本主義社會裡普通法的

96 章之洲，香港終審法院有關居留權判決引起強烈反響，瞭望週刊，1999年第11期，頁34-35；關於本案涉及法律問題的詳盡討論，見佳日思、陳文敏、傅華伶編，居港權引發的憲法爭論（2000年）。

97 該解釋可見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解釋，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4584（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7日）。

98 維基解密爆99年釋法打擊法治，終院五官擬劈炮洩憤，蘋果日報，2011年9月8日，<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10908/15594964>（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8日）。

99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nd Others v.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2011] 14 H.K.C.F.A.R. 95.

制度再加上中文和英文的理念表述差異，給法律互動和研究帶來很多挑戰。

肆、問題與挑戰

隨著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中國大陸法學教育和研究在短短三十幾年間取得了舉世矚目的重大進展和成就，使華文法學不僅有發展上的高速度和強勁的實力培育，而且形成了顯著的本土特點和國際化的格局。然而，這段時間對於一個國家法制框架和法治理念構建，法學理論的轉型和發展及至贏得國際上的聲譽和實現某些超越畢竟是太短暫了。加之中國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法學研究不可避免地受到政治和意識形態的影響。因此，華文法學在發展中仍然面臨著一些嚴重的挑戰；現僅擇其中三要者作簡短討論。

首先是中國大陸法學發展很大程度上仍受到政治因素和環境的限制。事實上自改革開放以來，關於中國大陸法學發展方向的爭論就從未停止過。在上世紀80年代中期，為了消除「以階級鬥爭為綱」的錯誤路線，法學界掀起了探討法的概念和本質的熱潮，深化了理念上的認識；但1987年共產黨十三大以後，出現所謂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運動，也影響到法學領域，要求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消除了自由化思想造成的思想混亂。在這一階段，一些新思想、新觀點受到錯誤的批判，學術研究一度出現沉悶的局面¹⁰⁰。

中國大陸2012年共產黨十八大之後出現了一些新的動向，引起中外法律人的關注。先有是否存在民主、自由、法治、平等、人權等「普世價值（universal values）」的爭議¹⁰¹，然後是在改革開放三

100 張文顯等，中國法理學二十年，法制與社會發展，1998年第5期，頁1-12。

101 參見劉仁文，法治建設中的普世價值，法治論壇，2008年第12輯，頁1-2

十多年後否定了「憲政」的理念¹⁰²，再有大專院校內不能講「普世價值」、新聞自由、公民社會、公民權利、黨的歷史錯誤、權貴資產階級和司法獨立的所謂「七不講」¹⁰³。習近平在2014年初的中央政法工作會議上重申了其前任胡錦濤在2007提出的「三個至上」（即在政法工作中堅持黨的事業至上、人民利益至上、憲法法律至上）的口號¹⁰⁴。現任中央政法委書記孟建柱則要求法學研究必須「堅持正確的政治方向」，「為黨和國家事業發展提供科學的法學理論支援」。¹⁰⁵

基於政治因素，中國大陸法學研究中目前仍有一些禁忌和禁區以及出版審查，法學研究不能直面實際的問題和教訓，進行開放式的探討，在國際層面展示自己的自信和反思，以至於年輕一代的學子甚至對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中一些重大事件和線索都缺乏基本瞭解，形成研究上的斷層和體制創新的障礙，這不能不說是令人憂慮的狀況。中國政法大學方流芳教授曾指出，現今法律教育局限於講授綱要性和立法，結果是向學生掩蓋了實踐中具體法律規範的運作和衝突¹⁰⁶。就法學研究而言，自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改革開放以來，法學及至中國社會科學界關注的核心問題仍是學術如何獲

（2008年）；張維為，誰創造了人類普世價值，觀察者，2012年9月29日，http://www.guancha.cn/zhang-wei-wei/2012_09_29_100874.s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6月3日）；宋魯鄭，中國為什麼要懷疑西方的「普世價值」，紅旗文稿，2009年第3期，頁4-11（2009年）；周新城，改革沒有普世價值，黨建，2014年第5期，頁29-30（2014年）。

102 鄭志學，認清「憲政」的本質，黨建，2013年第6期，頁29-31。

103 習近平新政：七不講後又有十六條，BBC中文網，2013年5月28日，http://www.bbc.co.uk/zhongwen/simp/china/2013/05/130528_china_thought_control_youth.s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10月6日）。

104 參見習近平出席中央政法工作會議並發表重要講話，人民日報，2014年1月9日。

105 參見孟建柱：堅持正確學術方向繁榮中國法學研究，中國日報，2014年5月16日。

106 方流芳，中國法律教育觀察，收於：賀衛方編，中國法律教育之路，頁43（1997年）。

得其獨立性或自主性的問題，其中包括社會科學意識形態化以及知識份子獨立人格喪失的狀況以及缺乏自主發展和自信¹⁰⁷。

在華文法學發展中，臺灣和香港的法學研究較少受到政治影響，言論和學術自由都受到社會尊重和法律保護。最近廣泛關注的香港普選問題中似乎可以看到一個有趣的現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一家的學者根據對《香港基本法》的不同理解至少提出了五種方案，各有其取向和特點，對不同具體問題也有自己的回應¹⁰⁸；而同一時間多位中國大陸不同頂尖法學院的著名憲法和基本法學者應邀到香港就普選問題參加研討，所持觀點竟完全相同，且均與官方說法相一致，但對一些具體問題（如「愛國愛港」的具體標準和參加紀念「六四」是否屬「愛國愛港」）則與語焉不詳¹⁰⁹；中國大陸有眾多憲法學者、法學研究機構和港澳法研究中心，但對此議題也聽不到任何不同的意見和討論。筆者無意在此對所有觀點正誤進行評判，只是覺得學者通過獨立思考，提出自己的觀點和進行相互批評是學術發展中再正常健康不過的反映，而「眾口一詞」及「輿論一律」反而可能成為學術發展的禁錮。有鑑於此，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教授被拒入境澳門¹¹⁰和最近臺灣學者入境香港參加學術活動被拒都成為引起關注的事件¹¹¹。其實，現代科技社會裡思想

107 鄧正來，研究與反思——關於中國社會科學自主性的思考，修訂本（2007年）。

108 分別為陳弘毅教授、戴耀廷教授、陳文敏教授、張達明教授和楊艾文教授等所提出的不同方案。

109 北京學者解釋普選稱愛國就須尊重政府，博訊新聞網，2014年2月16日，<http://www.peacehall.com/news/gb/taiwan/2014/02/201402162300.s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7月5日）。

110 香港大學就陳文敏教授在澳門被拒入境的回應，香港大學，2009年3月8日，http://www.hku.hk/press/c_news_detail_5931.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12日）。

111 臺灣學者曾建元被香港拒絕入境，BBC中文網，2014年5月30日，http://www.bbc.co.uk/zhongwen/simp/china/2014/05/140530_hk_taiwan_scholar_banned.s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7月12日）。

的傳播和交流是無法阻隔的，開放的論爭和自由的批評才是健康之道，以政治權力進行壓制徒具傷及學術自由的負面感官外（特別是「一國兩制」之下），其實很難取得為政者預期的效果。中國大陸已故著名學者于光遠先生說得好：

真理的前提是懷疑。「懷疑一切」是治學者的格言。學者拒絕信仰；「科學之所以成為科學，要求人們對之研究；科學不要求去信仰某種看法說法，而是要求先懷疑它然後進行研究。研究的結果可以建立起科學的信念，而非信仰¹¹²。

其次，華文法學在研究路徑和方向上仍在進行艱辛的探索。已故的鄧正來先生在2005年發起「中國法學向何處去」的討論，引起了廣泛的重視和反響，北京大學出版社甚至出版了近30名博士參加這一論戰的文集¹¹³。他認為當下的中國法學面臨著總體性危機，因為整個中國法學受制於西方「現代化範式」的支配，致使中國法學論者意識不到他們所提供的，並不是中國自己的法律理想方向，以至於中國法學走在了由西方法律理念安排的道路，以「他鄉作故鄉」為自己的理想圖景。他強調中國的主體性，稱中國必須有自己的法律理想圖景，才能構成真正的中國法學¹¹⁴。他的觀點得到不少讚譽，也受到不少批評，引起很大爭議。如我當年港大同事鄭戈博士寫道，雖然鄧先生對中國法學作了「一網打盡式」的總體性批判，但他所指出的「範式危機」並非中國法律人這個共同體所感受的危機，而是他個人通過哲學思考所看到的危機，而這一思考中並未注意到法學與經濟學、社會學之間的根本區別和不同邏輯¹¹⁵。

112 于光遠，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的講演（節錄），文匯報，2012年10月24日。

113 劉小平、蔡宏偉編，分析與批判：學術傳承的方式：評鄧正來《中國法學向何處去》（2006年）。

114 鄧正來，中國法學向何處去，政法論壇，2005年第1-4期（連載）（2005年）；其後他的相關論文被收入其論集，鄧正來，中國法學向何處去——建構「中國法律理想」時代的論綱（2006年）。

115 參見鄭戈，走出洞穴，走向何方？，河北法學，2007年第10期，頁24-26。

另有學者指出，鄧先生所要確立的「主體性」在一定意義上仍是現代認識論的後果；並且在根本的意義上，這種「主體性」是自我取消、自我虛無化的¹¹⁶。

無論各派觀點如何，這次大討論創造了「自民國以降法學界集中評論一位學者某部著作的最大盛況¹¹⁷」，使中國大陸法學發展方向問題引起廣泛重視和深入反思，並將繼續對中國法學研究產生長遠的影響；其中注釋法學和實證法學等不同法學方法之間，傳統法學與多學科交叉，後現代新興流派之間，中國國情特色和西方理論的借鑒互動之間和中外法學的同性和差異性之間都還存在諸多爭議，甚至形成相互排斥的「門派」。復旦大學孫笑俠教授指出，華夏法學之林雖有人多勢眾的景象，近看卻是花拳繡腿的熱鬧，目前蓬勃發展的背後卻是一片混沌狀態，「看家本領」的基本功仍然缺乏。過去三十多年時間裡，中國法學學者的情況是：多有所論之觀點，而少有持論之方法，更不存在各家的方法論。所以法學就成了人人可參與的熱門「學問」，而在沒有方法意識的所謂「學術」中，也就很難成就成熟意義上的法學¹¹⁸。中國社會科學院支振鋒研究員認為，當代中國法學存在著知識和思想，表達和實踐，教育和職業，學者和國情的四個方面的「悖離」及對原創性問題追問和研究的不足¹¹⁹。應該看到，這是現代中國法學為自己奠基和定位，建立自信和走向成熟的必經過程，不僅需要時間和積累，更需要包容和開放的態度和環境。

116 吳彥，走出西方法治主義的迷夢？，二十一世紀，2008年12月號，頁130-131。

117 林來梵，一個非法（學）的預言——究竟「中國法學向何處去」，梵夫俗子，2006年9月1日，<http://linlaifan.fyfc.cn/art/105238.htm>（最後瀏覽日：2014年11月25日）。

118 孫笑俠，法學的本相——簡論法科教育轉型，中評網，2011年1月2日，<http://www.china-review.com/sao.asp?id=26676>（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日）。

119 參見支振鋒，呼喚中國法學研究的導向與中國場境，戰略與管理，2011年第2期，頁65-87。

在香港和臺灣由於法治發展時間較長，社會多元化的共識及學術評判標準與國際更為接近，不同法學方法，流派和觀點都可有相互批評討論、理性共存的空間。如臺灣司法院前副院長，臺灣政治大學教授蘇永欽教授指出，臺灣法學研究大致經歷了法學近乎於法律注釋學，研究沒有超越教學目的的早期時代，上世紀70年代後的圍繞法條解釋學說，通過分析概念，整理規範體系以推動司法實務發展的經世致用階段和90年代以來，法學「全無禁忌」地融入社會實際，研究方法也開始與其他社會學科相聯結的新時代；及至其後面臨繼受法學「淺盤性」，在比較研究中對實證思維重視不足的新挑戰。這些發展過程對中國大陸法學研究發展不無啟迪作用¹²⁰。香港法學研究則是深刻受到英美法系實用主義的影響，更注重圍繞司法判例對實務問題的研究和強調參與國際競爭。同時由於香港三所擁有法學院的大學均為政府出資的公立大學，國際專家定期參加的外部評審早已制度化，而且近來更有學術研究與政府撥款相聯繫的發展，進一步強化競爭壓力和問責。

第三個制約中國大陸法學健康發展的因素是嚴重的功利意識。在全球化進程中，對中國法學教育和研究職業化、多元化、精英化、專業化和國際化發展方向已形成基本共識¹²¹。但近年來由於急速擴張，導致粗放式發展，出現「學生多了，但素質不高；教授多了，大師難覓；法學出版物多了，但學術價值不高」的問題¹²²。例如，中國大陸法學期刊雖然數量為多，但與臺灣的法學期刊相比，

120 參見月旦民商法雜誌編輯部，超越註釋進入立論——專訪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蘇永欽教授，月旦民商法研究9：侵權行為法之立法趨勢，頁181-187（2006年）。

121 徐顯明，中國法學教育的五大發展趨勢，法制網，2013年6月19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fxjy/content/2013-06/19/content_4569079.htm?node=33534（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0日）。

122 法學教育：困境、反思與突圍，法制網，2007年10月21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fxy/content/2007-10/21/content_722787.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4月27日）。

在多元化、開放性和精深程度等方面仍有局限性¹²³。在最近由中國大陸三家權威機構共同完成的中國大陸2013年最具國際影響力學術期刊評選中，沒有一家法學期刊入選，說明學術精品有限，產生國際影響的「軟實力」仍然不足¹²⁴。

其實，法學院和科學研究機構的壓力並不真正來自同行的競爭，而是疲於應付各種考核排名、職稱評定、論文發表數量、研究項目申請和獲獎等不合理的行政環節和要求。此外政府層面推動的諸如「211」、「985」、「一級學科」等評定工程更是對學術氛圍造成了嚴重干擾。這被一些外國學者稱之為中央集權下「體制扭曲」¹²⁵。我的舊日同事馮象教授在《法學院往何處去》的講演中尖銳地指出：

改革開放迄今，大學是一隻死角。缺乏自治，學術獨立便難有制度上的保障，大學極易淪為主管部門、校內外權勢和鑽營者各種名目下的犧牲，例如濫發文憑、盲目合併、掛靠公司、招引洋野雞大學合作辦班之類。這局面一天不變，中國的大學就沒有重上正軌的希望。但是現實地看，這一條一時還實現不了：牽扯的既得利益太大……百年大學百年學術，今日最愧對先賢¹²⁶。

123 申藝苑（註38），頁50-57。

124 薛文超，從學術期刊評選看法學、法治和國家軟實力，求實理論網，2014年1月14日，<http://www.bjqx.org.cn/qxweb/n114783c773.aspx>（最後瀏覽日：2014年11月12日）。

125 Carl F. Minzner, *The Rise and Fall of Chinese Legal Education*, 36 FORDHAM INT'L L.J. 334, 335 (2013).

126 參見馮象，法學院往何處去，清華法學，2004年第4輯（二十世紀漢語文明法學與法學家研究專號），頁289（2004年）。

伍、結語

隨著改革開放和快速崛起，中國大陸法學研究得到了長足發展，與大中華區域內其他地區一起確立了華文法學在世界法學中的地位和影響，研究的範圍不斷拓展，品質不斷提高。在經濟全球化的進程中，華文法學受到重視的程度顯著提高，與世界法學的互動交流不斷加強，已經成為其重要組成部分。另外，華文法學發展的意義並不僅限於大中華區域，其對發展中國家的參照意義和對世界多元化治理的影響都不容忽視。然而，沉澱積累不足和政治環境局限仍是中國大陸法學發展所面臨的主要挑戰，仍然需要經歷一個踏實和艱難的探索奮鬥過程。儘管如此，大中華區域深厚的文化底蘊和發展的巨大潛力使人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華文法學有著廣闊的發展空間並會對世界法學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 Max Weber著，康樂、簡慧美譯（2004），韋伯作品集V——中國的宗教，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Montesquieu著，張雁深譯（1961），論法的精神（上冊），臺北：商務印書館。[Montesquieu (1949), *De L'esprit des Lois*. Paris: Editions Garnier Frères.]
- Paul A. Cohen著，林同奇譯（2002），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北京：中華書局。[Cohen, Paul A. 1984.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obert Heuser著，李中華譯（2010），法治的東方經驗：中國法律文化導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Heuser, Robert (1999), *Einführung in die chinesische Rechtskultur*, Hamburg: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Asienkunde.]
- Teemu Ruskola著，魏磊傑譯（2016），法律東方主義：中國、美國與現代法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Ruskola, Teemu. 2013. *Legal Oriental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dern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編（2008），中國法學與法治發展30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法制司、德國技術合作公司中國法律改革諮詢項目編著（2003），中德勞動與社會保障法：比較法文集，北京：中信出版社。
- 支振鋒（2011），呼喚中國法學研究的導向與中國場境，戰略與管理，2011年第2期，頁65-87。

- 方流芳（1997），中國法學教育觀察，收於：賀衛方編，中國法律教育之路，頁1-44，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月旦民商法雜誌編輯部（2006），超越註釋進入立論——專訪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蘇永欽教授，月旦民商法研究9：侵權行為法之立法趨勢，頁181-187，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申藝苑（2012），中國大陸與臺灣地區法學期刊的比較與展望，法律文獻信息與研究，2012年第4期，頁50-57。
- 石川英昭著，張中秋譯（2002），中國法思想的基礎，收於：張中秋編，中國法律形象的一面：外國人眼中的中國法，頁30-41，北京：法律出版社。[石川英昭，中国法思想的基础，鹿兒島大学法学論集。]
- 寺田浩明著，曹陽譯，陳新宇校（2009），清代刑事審判中律例作用的再考察——關於實定法的「非規則」形態，收於：張世明、步德茂、娜鶴雅編，世界學者論中國傳統法律文化（1644-1911），頁80-113，北京：法律出版社。[寺田浩明（2006），清代刑事裁判における律例の役割・再考——実定法の「非規則的」なあり方について，大島立子編，宋—清代の法と地域社会，頁263-307，東京：財団法人東洋文庫。]
- 朱少平、葛毅（Immanuel Gebhardt）編（2002），中國信託法——起草資料彙編，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
- （2004），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立法進程資料彙編，北京：中信出版社。
- （2004），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修訂：立法進程資料彙編，北京：中信出版社。
- （2004），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立法進程資料彙編，北京：中信出版社。
- 朱景文（2011），法學研究的社會學方法：應用、局限及其克服，法學研究，2011年第6期，頁17-19。

- 何勤華（2013），新中國法學發展規律考，中國法學（文摘），2013年第3期，頁1-3。
- 但見亮（2014），研討會發言紀錄稿，東亞地區對中國大陸法制研究實證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主辦，2014年3月27日。
- 吳彥（2008），走出西方法治主義的迷夢？，二十一世紀，2008年12月號，頁130-131。
- 宋魯鄭（2009），中國為什麼要懷疑西方的「普世價值」，紅旗文稿，2009年第3期，頁4-11。
- 李在龍（2002），中國傳統法律思想與現代法治主義的法哲學根基，收於：張中秋編，中國法律形象的一面：外國人眼中的中國法，頁58-73，北京：法律出版社。
- 李林（2010），2010：法學研究繁榮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報，2010年第151期，頁19。
- 李林編（2008），中國法學30年（1978-200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佳日思、陳文敏、傅華伶編（2000），居港權引發的憲法爭論，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 周小燕、葛毅（Immanuel Gebhardt）編（2003），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比較分析，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 周新城（2013），改革沒有普世價值，黨建，2014年第5期，頁29-30。
- 凌斌（2009），中國法學30年：主導作品與主導作者，法學，2009年第6期，頁15-38。
- （2014），中國法學時局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徐顯明（2013），中國法學教育的五大發展趨勢，法制網，2013年6月19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fxjy/content/2013-06/19/content_4569079.htm?node=33534。
- 高鴻鈞、賀衛方（1994），編後記，收於：高道蘊、高鴻鈞、賀衛

- 方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510-514頁，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張文顯、姚建宗、黃文藝、周永勝（1998），中國法理學二十年，法制與社會發展，1998年第5期，頁1-12。
- 張晉藩（2009），中國法律的傳統與現代轉型，北京：法律出版社。
- 陳瑞華（2009），論法學研究方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顧遠（1964），中國法制史概要，臺北：三民。
- 舒國滢（2004），從方法論看抽象法學理論的發展，浙江社會科學，2004年第5期，頁39-47。
- 舒揚編（2009），中國法學30年（1978-2008），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舒瑤芝（2012），多元「法律」構成與法律研究多元化，法學研究，2012年第5期，頁43-46。
- 馮象（2004），法學院往何處去，清華法學，2004年第4輯（二十世紀漢語文明法學與法學家研究專號），頁288-296。
- 楊淑文、王曉丹、李治安編（2013），邁向科際整合的法學研究，臺北：元照。
- 葛毅（Immanuel Gebhardt）、高志新編（2002），行政法制度——比較法文集，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 趙東濟（2014），南韓對於中國大陸法治的研究實證分析，東亞地區對中國大陸法制研究實證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主辦，2014年3月27日。
- 劉小平、蔡宏偉編（2006），分析與批判：學術傳承的方式：評鄧正來《中國法學向何處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劉仁文（2008），法治建設中的普世價值，法治論壇，2008年第12輯，頁1-2。
- 鄭戈（2007），走出洞穴，走向何方？，河北法學，2007年第10期，頁24-26。

鄭志學（2013），認清「憲政」的本質，黨建，2013年第6期，頁29-31。

鄧正來（2006），中國法學向何處去——建構「中國法律理想圖景」時代的論綱，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7），研究與反思——關於中國社會科學自主性的思考，修訂本，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鄧正來編（2010），中國學術規範化討論文集，修訂版，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戴耀廷（2011），跨學科與法律教育，收於：湯德宗、鍾騏編，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法學教育與法治教育（上冊），頁189-214，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蘇力（1996），法治及其本土資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蘇永欽、李茂生、宋燕輝（2004），國內法律學門期刊評比之研究，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5卷2期，頁58-61。

2. 外文部分

(1) 日文

滋賀秀三（2003），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

(2) 西文

Alford, William P. 1986. The Inscrutable Occidental: Implications of Roberto Unger's Uses and Abuses of the Chinese Past. *Texas Law Review* 64:915-972.

———. 2000. Law, Law, What Law? Why Western Scholars of China Have Not Had More to Say about Its Law. Pp. 45-64 in *The Limit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edited by Karen G. Turner, James V. Feinerman and R. Kent Guy.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Baskir, Cecily E. 2012. Crossing Borders: Creating an American Law Clinic in China. *Clinical Law Review* 19:163-206.
- Brook, Timothy, Jérôme Bourgon, and Gregory Blue. 2008. *Death by a Thousand Cu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o, Deborah. 2004. *Chinese Law: A Language Perspective*.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Cao, Siyuan. 1998. The Storm Over Bankruptcy (I), *Chinese Law & Government* 31(1):1-93.
- . 1998. The Storm Over Bankruptcy (II), *Chinese Law & Government* 31(2):1-104.
- Chang, Wejen. 2016. *In Search of the Way: Legal Philosophy of the Classic Chinese Thinker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Chen, Albert H. Y. 2004. Socio-Legal Thought and Legal Moderniz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Jurisprudence of Zhu Suli. Pp. 227-248 in *Law, Legal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edited by Gunether Doeker-Mach and Klaus A. Ziegert.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 Clarke, Donald C. 2014. China's Stealth Urban Land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62:323-366.
- Cohen, Paul A. 1984.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Edwards, R. Randle. 1984. An Overview of Chinese Law and Educatio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476:48-61.
- Eric, Matthew S. 2009.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China Through U.S.-Inspired Transplants.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59:60-96.
- Guo, Sujian, and Baogang Guo, eds. 2010. *Greater China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 Harding, Harry. 1993. The Concept of “Greater China”: Themes, Variations and Reservations. *China Quarterly* 136:660-686.
- He, Jiahong. 2014. *Back From the Dead: A Landmark Ruling of Wrongful Conviction in China* (ebook). Beijing: Penguin Books China.
- He, Weifang. 2012. *In the Name of Justice: Striving for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Washington, D.C.: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Head, John W. 2011. *Great Legal Traditions: Civil Law, Common Law, and Chinese Law in Historical and Operational Perspective*.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Heuser, Robert (1999), Einführung in die chinesische Rechtskultur, Hamburg: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Asienkunde.
- Howson, Nicholas C. 2009. “Can the West Learn from the Rest?” – The Chinese Legal Order’s Hybrid Modernity.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32:815-830.
- . 2010. Corporate Law in the Shanghai People’s Courts, 1992-2008: Judicial Autonomy in a Contemporary Authoritarian State. *East Asia Law Review* 5:303-442.
- Landsberg, Brian. 2011. “Walking on Two Legs in Chinese Law Schools”: A Chinese/U.S. Program in Experiential Legal Education.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836764.
- Liang, Huixing, ed. 2010. *The Draft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nglish translation*.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McKnight, Brian E. 1995. T’ang Law and Later Law: The Roots of Continui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5:410-420.
- Meléndez-Ortiz, R., Christophe Bellmann, and Shuaihua Cheng, eds., A Decade in the WTO: Implications for China and Global Trade Governance, *ICTSD Programme on Global Economic Policy and Institutions* (Dec. 2011), <https://www.files.ethz.ch/isn/139098/a->

decade-in-the-wto-implications-for-china-and-global-trade-governance.pdf.

- Minzner, Carl F. 2013. The Rise and Fall of Chinese Legal Education.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6:334-394.
- Ocko, Joanthan k. 2007. Foreword.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Law* 17(2):527-532.
- Ohnesorge, John K. M. 2003.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the New Legal Origin Literature. *China Economic Review* 14:485-493.
- Overholt, William H. 2010. China in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Rising Influences, Rising Challenge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33:21-34.
- Potter, Pitman B. 2007.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Challenges of Participation. *China Quarterly* 191:699-715.
- Ruskola, Teemu. 2011. Where Is Asia? When Is Asia? Theorizing Comparative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Law Review* 44:879-896.
- . 2013. *Legal Oriental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dern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ogin, Hugh T., Jr. 1990. Between Heaven and Man: Contract and the State in Han Dynasty China.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63:1325-1404.
- Scott, Mark A. 2008. China's Influence on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Resulting from China's Rise to Power. *Suffolk Transnational Review* 32:51-92.
- Sheng, Hongsheng. 2011. Growing Legal Influence China Gets Increasingly Involved in International Law Making and Enforcement. *Beijing Review* 40:12-13.
- Tochon, Francois V. 2009. The Role of Language in Globalization: Language, Culture, Gender and Institutional Lear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olicies* 3:107-124.

- Unger, Roberto M. 1975. *Knowledge and Politics*. New York, NY: The Free Press.
- . 1976. *Law in Modern Society: Toward a Criticism of Social Theory*. New York, NY: The Free Press.
- Upham, Frank K. 2005. Who Will Find the Defendant if He Stays with His Sheep? Justice in Rural China. *The Yale Law Journal* 114:1675-1718.
- Wang, Hongying, and James N. Rosenau. 2009. China and Global Governance. *Asian Perspective* 33(3):5-39.
- Wang, Xiaodong. 2011. China's Status and Influence in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69312.
- Xue, Hanqin. 2005. China's Open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Law.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133-139.
- Yang, Philip. 2006. Rise of China and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9(4):1-31.
- Zhu, Suli. 2016. *Sending Law to the Countryside: Research on China's Basic-level Judicial System*. Singapore: Springer.

Company and Interaction: Chinese Legal Literature in the Course of Globalization

*Xianchu Zhang**

Abstract

Chinese legal jurisprudence has been experiencing rapid development in the dynamic course of “the rise of China” and globalization since late last century. Today Chinese legal literature has occupied center stage in the pluralistic world forum and has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governance development. The article critically examines the influence of the ancient Chinese legal system in the world, the revival and florescenc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egal literature and its impact sinc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major challenges facing its further development.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accelerated globalization will further reinforce the active interaction of Chinese legal literature with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with vital benefits to the whole world.

KEYWORDS: Chinese legal literature, greater China, Chinese legal history, Chinese legal system, legal education, legal research, economic globalization, constitutionalism,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